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

- (1) 晏国菀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司徒毓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晏国菀女士（「晏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司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晏教授及司徒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晏国苑女士

晏国苑女士，50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重慶大學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土地評估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重慶市房地產管理局渝中區分局擔任幹部。晏教授現為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主要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的會計與審計問題、公司金融等領域的研究，及為本科、碩士等主講《會計學》、《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會計》、《高級審計理論與實務》等課程。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晏教授於重慶百亞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3006））擔任獨立董事。

根據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1)年。晏教授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晏教授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晏教授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背景、資歷、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 司徒毓廷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香港之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

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現時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司徒先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司徒毓廷律師行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該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司徒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任職於陳乃強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司徒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於Messrs. Norman Yung & Co., Solicitors擔任見習律師，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司徒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1)年。司徒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司徒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司徒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背景、資歷、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晏教授及司徒先生各自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晏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司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晏教授及司徒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